公告编号: 2018-010

证券代码: 837097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志明先生新增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3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丁志明先生个人借款担保,质押权人为李敏超,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由于丁志明先生个人原因前期存在个人借款质押股份,后将该笔质押解除后又新增个人借款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因其理解有误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10)。

公司对上述新增股份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主办券商也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告编号: 2018-010

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